

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边林许〔2020〕33号

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关于鼎盛环保设施设备技改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鼎盛环保设施设备技改项目临时使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面积 3.5669 公顷（集体林地 3.5669 公顷），地点：盐边县新九镇九场社区大树村民小组集体 2.7541 公顷、盐边县新九镇平谷社区和平村民小组集体 0.8128 公顷。地类：乔木林地 0.0039 公顷，宜林地 0.0026 公顷，一般灌木林地 3.5547 公顷，其他林地 0.0057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用于原料堆场 3.4871 公顷（盐边县新九镇九场社区大树村民小组集体 2.7541 公顷、盐边县新九镇平谷社区和平村民小组集体 0.7330 公顷）和临时运输尾沙道路 0.0798 公顷（盐边县新九镇平谷社区和平村民小组集体 0.0798 公顷）。

二、临时使用期为两年（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止）。使用期满后，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三、在使用林地前，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

请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期限使用林地。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使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抄送：盐边县新九镇人民政府



盐边县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鼎盛环保设施设备技改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批准一览表

占用林地面积（公顷）								
县	乡（镇）	村	合计	公益林			商品林	
				计	有林地		计	有林地
					其中：天然林	其中：天然林		
合计	盐边县		3.5669			3.5669		
		新九镇	3.5669			3.5669		
		九场	2.7541			2.7541		
		平谷	0.8128			0.8128		
		临时合计	3.5669			3.5669		